

2025 年王寨乡肉鸡养殖基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河南丰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饲料配套加工系统	275520	1	套	275520.00	
2	智能温控配套电力 系统	331305	1	套	331305.00	
3	智能温控空气系统 (双层隔温墙设施)	1407323	1	套	1407323.00	
4	智能温控加温系统 (空气能)	960512	1	套	960512.00	
合计			4	套	2974660.00	

1、本次合同含税含运费总计金额¥ 297466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

2、本次合同配置设施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报价单》，合同一经签订，报

价单即作为合同附件——配置单，价格以合同正本为准；厂区内非合同清单所列的其它设施设备由甲方自备并自行安装调试；

二、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以上文件及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是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3、本合同设施设备产品按乙方企业标准生产，产品验收标准以乙方企业标准为准。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向甲方供货的同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机械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

2、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货前对其进行满足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接货人：王志涛，联系电话：18695871808。

3、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货物到汝州市王寨乡东王庄村西南，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出现设施设备缺损，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卸货、收货并将设施设备分类摆放整齐，设施设备安装建设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买卖双方共同监管；甲方负责提供足够的场地用以存放所有的设施、设备、配件、工具及安装所需的任何

设施设备并同时保证存货场地安全。

五、安装、交期及验收

1、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5 日之间开始发第一车货，于设施设备进场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

2、甲方在设施设备安装、建设、调试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派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无故逾期 5 日不验收或验收前甲方擅自将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的，则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后不出具验收报告的，不影响设施设备已经验收合格的事实。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交期顺延。

5、任何时间的变更或补充均以买卖双方共同确认的书面函为准。因甲方原因或客观因素顺延的交期，以乙方书面延期交付通知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487330.00 元）作为本合同设备定金；设备的第一车货到且乙方安装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始安装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594932.00 元）；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892398.00 元）。

七、责任与义务：

1、因包装、安装建设过程中引起的设施设备缺损，由乙方及时处理或更换；

2、设施设备安装建设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买卖双方共同监管；设施设备安装建设完成验收后，设施设备遗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保证设施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后能正常运行，并对甲方进行设施设备操作培训和保养指导；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证据调取费等全部必要开支；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合同定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双方函件和传真件作为合同现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上级部门留存一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3、其它对本合同修改、补充的事宜，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形成书面协议有效。

买 方（盖章）：

单位名称：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卖 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丰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